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医疗保险附加恶性肿瘤院外靶向药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25220191225225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30日，连续投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后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后需进行靶向治疗时，如医院内没有相关必须药物，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按照医嘱在正规有相关资质的药房购买的靶向药物按照约定给付比例支付恶性肿瘤院外靶向药保险金。

院外靶向药购药须符合药物临床用药规范，且单次就诊处方购药量不超过就诊后一个月的治疗用量，不包括为未来治疗提前购买的药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超出用药规范的重复购买及不符合前述购药要求的购药费用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院外靶向药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需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